

项目编号：FZYL20240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杨明花

联系方式：13364719801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朔

联系方式：18609992236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7
G 磋商失败条件.....	18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9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YL20240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11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余供应商需出具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5）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日00: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朔

联系电话：1860999223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 3 层

2、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杨明花

联系电话：13364719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伊犁州采购办

联系人： 赵文君

监督投诉电话： 0999-80750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 系 人：杨明花 地址：伊宁市 电 话：1336471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 3 层 联 系 人：刘朔 电 话：18609992236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团队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FZYL2024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总金额	1000000.00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11月30日。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合格。
1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12.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 止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下午16:00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金 额：20000 元整 交款方式：电子保函。 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 号）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日期：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18.	采购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开标前 5 天；形式：书面递交政采云平台同时 Email:553623638@qq.com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非企业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 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 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5、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1、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法正项目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支付，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首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量清单、资格证明文件、质量保证、工期及工程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进行响应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

格体现，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内容的全部报价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

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2 中标后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内容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执行投标人须知 19.20 条规定。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

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 PE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09096238@qq.com。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

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0.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0.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0.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0.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2.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 3、技术服务成果：_____。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时具体商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1) _____。

(2)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

4. 泄密责任：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5. 乙方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_____份，电子版一份。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责任

委托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交付报告时间顺延；

受托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分析报告，并对其负责。

2. 乙方交付分析报告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和参加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3.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____，由甲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____，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内容不存在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
4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响应文件有不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技术评审。	

二、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1）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1	商务部分（30	项目负责人实力	0-5	项目负责人为助理研究员得 1 分，为副研究员得 2 分，为研究员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	---------	---------	-----	---

3	分)	项目班子配备	0-10	项目工作组人员不少于 3 人，得基础分 8 分，其中增加 1 人，加 2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获奖情况	0-5	每获得 1 个国家级奖的 3 分；每获得一个省部奖励得 2 分。
5		类似企业业绩（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0-10	每提供 1 项业绩（含测产报告，主推技术（成果））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部分（50 分）	工作服务方案	0-20	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工作要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20-15 分；内容全面、描写简单、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14-7 分；内容不全、描写简单的得 6-0 分。
7		组织配置	0-5	项目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每存在一项瑕疵扣 1 分。
8		该项目工作概况及培训计划	0-15	工作要点阐述清晰，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存在一项瑕疵扣 2 分。
9		合理化建议	0-10	建议是否合理、可行。每存在一处瑕疵或不可行时扣 2 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自治州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的项目要求，现需要采购以下技术服务，具体参数如下：

- 1.具有玉米高产创建相关工作经验团队优先；
- 2.对伊犁河谷玉米生产情况比较了解的团队优先；
- 3.团队能够派驻人员长期开展关于伊犁河谷玉米单产提升试验示范相关工作；
- 4.能够在玉米生产关键环节,负责组织专家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培训、现场观摩、技术指导与咨询，帮助伊犁培养玉米生产方面技术人才，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集成方面的优势，协助进行玉米相关项目申报和建立农业专家工作站等；
- 5.建立高产示范田 15 个；
- 6.制定完善高产栽培技术方案 1 个；
- 7.技术培训指导 15 次；
- 8.制定玉米栽培技术规程和图谱 1 个。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合同款要求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致：（招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其中每年：元）
	大写： 元整
服务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次报价一览表（开标现场填写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其中每年：元）
	大写：元整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五）投标人概况表

（附件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十) 服务承诺书

附件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是，需填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其他材料请自行拟格式